

A类
公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人社函〔2018〕128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玉溪市 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240号建议的答复

李惠仙等2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建议》，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联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1号），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52号）：“……积极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按病种付费的多种方式，以峨山县为试点，在现行基本医保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实行基本医保向医共体整体打包付费试点，年内（2017年）制定出台工作方案，2018年1月启动实施”的要求，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关于推行医疗联合体医保付费的通知》(玉人社发〔2018〕48号),玉溪市医疗保险管理局根据省、市及我局文件精神,结合峨山县医共体组建情况,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峨山县医共体总控指标,符合规定要求。

二、您建议“尽快落实医保基金整体打包付费政策,……,进一步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确保90%的病人留在县域内治疗”。我们会作进一步的研究,但在现行情况下(峨山县50%以上的病人在县外就医),即便市医保局“落实医保基金整体打包付费政策”,峨山县也无法“确保90%的病人留在县域内治疗”,且病人县外治疗费用怎么结算?由峨山县医共体去结算还是先由患者自己先垫付,再到峨山县医共体报销?等等这些问题都是很难解决的。所以,经我局研究并报市医改办同意,暂按玉医保发〔2018〕12号文件规定执行,以后视发展情况再作调整。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建明 2680590)

抄送:市人大选联工委、督办委室,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